

(050103) 汉语言文字学 (全日制)

(学制 4 年, 授予 文学 博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

汉语言文字学专业博士点努力培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 有正确的世界观、有理想、有道德、有协作精神、有创新精神、有刻苦学习态度, 具备比较全面系统的哲学、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知识, 具有合理、发展、前沿的知识结构, 具有厚实、广博、系统的语言文字学专业知识和汉语和方言研究兼收并蓄、有很强的专业研究能力和开阔的文化视野, 能够独立从事创造性学术研究工作的, 能够胜任研究机构、高等院校语言文字类教学及研究工作或者国家机关和公司企业从事语言文字应用方面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汉语语法学
2. 古代汉语词汇与训诂
3. 现代汉字研究
4. 汉语方言学

三、培养方式

1. 参加导师主持的课题研究;
2. 课程学习和研讨并重;
3. 定期进行读书报告会;
4. 围绕论文写作和研究专题调研、讨论。

四、学制及修业年限

本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4 年, 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2 年。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必修课	90011204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文科）		2	1	讲授	120
	90011101	第一外国语（英语）		2	1、2	讲授	100
	09111018	研究生学术规范与学术论文写作指导	16	1	2		091
	09111005	理论语言学	32	2	1	讲授、讨论	091
	09111010	汉语史	32	2	1、2	讲授、讨论	091
选修课		第二外国语		2	1、2	讲授	100
		体育	34	0	1、2	讲授	
	90052002	创新思维与创业实验		1	1、2	线上授课	
	09112001	专业英语	32	2	1	讲授、讨论	091
	09112022	西方语法理论	32	2	1	讲授、讨论	091
	09112029	训诂方法研究	32	2	1	讲授、讨论	091
	09112073	《说文》研究	32	2	1	讲授、讨论	091
	09112011	方言调查研究	32	2	1	讲授、讨论	091
	09112021	语言类型学	32	2	2	讲授、讨论	091
	09112087	文献学	32	2	2	讲授、讨论	091
	09111004	汉语词汇研究	32	2	2	讲授、讨论	091
	09112009	实验语音学	32	2	2	讲授、讨论	091
	09112055	汉语上古音研究	32	2	2	讲授、讨论	091
	09112072	汉字应用与规范研究	32	2	2	讲授、讨论	091
	09112084	语法理论与方法	32	2	2	讲授、讨论	091
	09112024	语义学研究	32	2	2	讲授、讨论	091
	09112026	汉语历史语法与语法化理论	32	2	2	讲授、讨论	091
	09122209	田野调查技术与理论	32	2	2	讲授、讨论	091
	09112092	历史语言学	32	2	2	讲授、讨论	091
	09112008	音系学研究	32	2	3	讲授、讨论	091
	09112082	古文字研究	32	2	3	讲授、讨论	091
	09112083	出土文献研究	32	2	3	讲授、讨论	091
补修课				不计学分			
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							
总学分	校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培养方案外课程			

≥12	4	≥4	≥4	不计学分
-----	---	----	----	------

六、培养环节

1. 资格考试（必修）

资格考试是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资格考试可以笔试、答辩、论文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着重考察本学科专业应掌握的基础理论知识，专业知识，学科前沿等知识考查。考试通过后获得开题资格，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开题程序，须参加下一次资格考试并通过后方可进入开题。

2. 开题报告（必修）

博士研究生至迟应于第 3 学期完成开题报告。开题报告以现场汇报的方式组织开展，汇报人须提前提交纸质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内容包含论文选题依据、研究内容及目标、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研究工作计划、研究特色与创新之处等。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须重新进行开题，通过后方能进入中期考核环节。

3. 中期考核（必修）

博士研究生在开题报告 6 个月后方可申请中期考核，一般应于第 6 学期结束前完成。考核形式为现场答辩。中期考核不通过者，须在至少 2 个月以后申请再次中期考核，一年内未提出再次中期考核申请者按照两次中期考核不合格处理。两次中期考核不通过者，应予以延期毕业处理。博士学位论文中期考核通过后至少 6 个月方可申请毕业答辩。

4. 预答辩

正式答辩前，需根据《南开大学文学院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暂行规定》完成预答辩，预答辩通过方可申请毕业。

七、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1. 毕业标准

博士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按照学校要求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成绩合格，表现良好，通过论文答辩，达到学校毕业要求，方可毕业。

2.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参照《文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成果细则》执行。

八、学位论文

1. 论文基本要求

论文选题应有学术价值和实践意义，既要稳健又要有开拓性；论文应在充分掌握相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提出新观点、新理论，或开拓新的研究领域；体现务实、创新、严谨的学风。通过开题报告至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博士生不少于 1 年。论文必须由本人独立完成，正文不得少于 10 万字，应达到在国内正式刊物上公开发表水平。学位论文格式应严格按照《南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的要求排版、装订。

1. 论文评阅

论文修改成熟后，参照《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实施办法》开展博士论文评阅工作。

2. 论文答辩

论文通过外审，符合学校的其他资格审核要求方可答辩。答辩通过者，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报南开大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授予文学博士学位。